## 20180510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原能會浪費數千萬還包庇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7090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委你好,針對在金山萬里核一、核二的部分,我一直主張要開一個疏散道路,最起碼要進行一個完整的規劃評估,上個禮拜在院會我請教你這件事情,我說你們去年夏天閉門開了一個小會,然後就做出了沒有這個必要性的評估,根本沒有納入地方居民的意見,請主委看你當天的回覆,你說:「我沒記錯的話,這件事情在當年年底,有跟黃國昌立委辦公室開過協調會」,請問什麼時候開過協調會?與會的人有誰?

主席: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坦白講,這是我自己的記憶,那當然記憶是錯誤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要不要跟我道歉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跟你道歉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第二個,「我們邀請地方人士」,來!你們去年夏天邀請的地方人士是誰?會議紀錄我全部看完了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知道、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去年夏天的會議紀錄我全部看完了,我從頭翻到尾,半個都沒有啊!這個部分,你在國會殿堂可以這樣隨便講一講嗎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不是、不是,事後我已經發覺了,當天晚上的時候,我曾經請國會聯絡人要跟你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,過去的事就過去了,不要浪費時間,我今天要實事求

是討論問題,今天你在國會殿堂針對你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胡說八道跟我道歉,我接受。下一個問題,我在院會總質詢有提出來,原能會的錢很多哦!跟國會要錢,然後去做研究計畫,全部都給清大的核工幫,3,100 萬元、3,300 萬元、2,350 萬元,連續 3 年這麼高額的計畫,來!主委看一下,全部都是同一批人在承包所謂的研究計畫,結果呢?從摘要就開始抄,我現在畫黃線的部分都是我們辦公室的助理自己去對的,結果你們原能會竟然敢發新聞稿跟社會講,說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,不算抄襲,這是原能會的立場嗎?主委,講清楚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是, 因為當天你有跟我質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就事論事,這個是不是原能會的立場?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,不算抄襲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不是,主要是這樣子,我沒有說它不算抄襲,我如果沒有記錯, 因為它是多年期的延續型計畫,所以它有六百多頁的報告和四百多頁的報告,在這 六百多頁和四百多頁的報告裡面,基本上在摘要的部分是一個長摘要,它大概就是 你所說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只有摘要抄襲嗎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針對這一點,我只能這樣講,因為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上個禮拜質詢, 你到今天還吞吞吐吐的講不出來哦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不是、不是、不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那沒有關係嘛!你就直接講嘛!主委,我請教你,原能會發的新聞稿,報告只抄不到 10 頁,真的嗎?原能會可以發這種新聞稿包庇核工幫,欺騙社會大眾哦?誰要為這個新聞稿負責?

主席: 請原能會綜計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重德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在後面的研究方法,有些是公式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總共抄了幾頁?我上個禮拜質詢到現在,總共抄了幾頁?對出來沒有?總共抄了幾頁?

王處長重德:後面的部分,大概有 90%是不雷同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呢?現在原能會的立場打算要怎麼辦?我現在 show 給你們看,請原能會回去做原能會本來就該做的工作,結果是我在幫你們做,來!現在開始看,這個是前面,計畫的目的、緣由,抄!抄到十幾頁還是抄!抄到一百多頁,還是抄!抄到兩百多頁,全部都是抄的!還在袒護哦?還在包庇哦?今天立法院教文委員會的標準是,管中閔跟人家合著著作,只抄了兩個表,社會上是大加撻伐,今天原能會告訴我們國人的標準是什麼?幾千萬元、幾千萬元的研究計畫,這樣子抄!原能會說沒有關係,還在包庇!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主委,這件事情你們打算怎麼辦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上個禮拜五在立院專案報告的時候,事實上你是質詢院長,那質詢我這個部分的時候,我當時已經講了,我說你給我 3 個月查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還要 3 個月哦?對這 3 份報告要 3 個月哦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不是,他要重寫嘛!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那我現在就挑戰主委嘛!你們還沒有查明以前就敢發新聞稿幫他擦脂抹粉,說只有摘要一樣,胡說八道!我從第一頁已經對到兩、三百頁了,一模一樣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還是強調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麽時候調查報告要交出來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說給我 3 個月嘛!

黃委員國昌:要 3 個月?夏天沒有開會,沒有辦法監督你們是不是?我繼續講下一個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你想太多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啦!全部都是一樣嘛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不是,這個是他的方法,這是多年期的計畫,他的方法當然一樣啊!

黃委員國昌: 抄的只有方法嗎?睜開你的雙眼看這個內容, 抄的只有方法嗎?到今 天我對成這樣了, 從第 1 頁開始對, 對到兩、三百頁了, 結果你到今天還在幫他 們緩頰。來! 我進一步問, 這個研究計畫履約完成以後, 著作權屬於誰?

王處長重德: 當然是原能會。

黃委員國昌: 著作屬於原能會嘛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第一份研究計畫完成以後,第一份研究計畫的著作權就屬於原能會,第二份研究計畫開始抄,擺明了違反著作權法,原能會要不要追究違反著作權法的法律責任?著作權是屬於原能會哦!我相信你們原能會沒有一個官員敢站出來說:「我代表我國政府原子能委員會,允許他們這樣大量抄襲,侵害原能會的著作權。」,絕對沒有人做這樣的事嘛!好,這有沒有違反著作權?我老實跟主委報告,不用 3 個月的調查,只要具備基本中文閱讀能力的人都知道,這鐵定違反著作權法。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情,原能會要不要以違反著作權法當作告訴權人,對這些抄襲的人展開訴追?還是打算放過他們?雖然是原能會的著作權,但是這些人跟你們都很熟,都是你們清大核工幫的,所以全部都放過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第一個,跟委員報告,該怎麽做,我們就怎麽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?從上個禮拜到現在,你們有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嗎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們有去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主委,上禮拜五你人在現場,你不知道,我可以體諒,所以你回去查嘛!結果你今天跟我說,你們要 3 個月的時間做調查,我已經覺得很離譜了,結果你們還沒有調查完就發一個新聞稿說只有抄摘要、前面的計畫緣起,其他的部分都沒有抄啦!你們憑什麼發那個新聞稿!誰要為那個新聞稿負責?我現在就直接挑戰了,原能會沒有把納稅人的錢當錢,幾千萬元這樣丟出去,結果報告這樣抄,到今天還想包庇,要不要依著作權法依法提起告訴,我現在只要這個問題的答案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只能這樣講, 你剛剛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回答問題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剛剛說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」?如果認定有違反著作權法,請問要不要依著作權法提起告訴?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我們回去研究,如果真有這件事情,我們就做我們該做的事情, 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。另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繼續跟主委報告,我後來發現搞到第三年的時候,連原能會前主委也參與這個研究計畫,原能會搬錢給他,結果他自己卸任以後,自己也去參與這個研究計畫,這是什麼紀律啊!你們現在原能會需要錢,要認真做研究,要提升台灣的核安,我都贊成,但是原能會這樣浪費錢,如果國會還允許的話是我們國會自己墮落!

謝主任委員曉星: 能否讓我再解釋說明一下?

主席:請注意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不是不讓你解釋,現在主席站起來了,如果主席允許, 我們就繼續講下去,但是如果主席制止,我們就到此為止。

主席: 書面答復好了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:好。